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4年-2026年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153-YZLZ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YZLNN2024-G3-035-GXZC)

2024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2026 年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0153-YZL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4]1019 号-003、广西政采[2024]1019 号-002、广西政采[2024]1019 号-001)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6 年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概算)金额:

项目合计概算总金额: 人民币 15721067415 元, 合计 2024 年安排数 5240355805 元。

01 分标: 概算总金额人民币 5500587870 元, 2024 年安排数 1833529290 元。

02 分标: 概算总金额人民币 5759781891 元, 2024 年安排数 1919927297 元。

03 分标: 概算总金额人民币 4460697654 元, 2024 年安排数 1486899218 元。

概算总金额计算公式: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分标合计估算参保人数×采购年限

最高限价: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 3%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1	1 项	1. 承保服务 保障对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
02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2	1 项	
03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3	1 项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健康保险”。

(2) 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 号）的相关规定。

注：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 获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历史数据

(1) 获取时间: 自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时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注: 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

(2) 获取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 号楼 3 楼 310 室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

(3)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由潜在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可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或自拟, 授权范围必须包含“获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历史数据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并附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在指定的获取时间、地点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后, 采购人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历史数据以纸质方式提供。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龙艺/0771-2428316、唐平兰/0771-589391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 南宁市星湖路 26 号/530000

联系方式: 庞雪娇 ; 0771-572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冰、岑昌桦

电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项目所属行业:保险业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区域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01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1	1项	详见附表	<p>1. 承保服务</p> <p>保障对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p> <p>保障范围：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个人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的门诊特殊慢性病、部分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急诊留观医疗费用及住院医疗费用，除自费药品和自费项目的费用外，其余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包括乙、丙类医药费先由个人自付部分和目录内超限价部分）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给予保障。目录内超限价部分特指公立医院改革造成的不同统筹地区间医保支付标准的差异，不包括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超过医保支付限价部分及自主定价和特需诊疗医疗费用。</p> <p>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急诊留观或住院起付线、床位费超报销限额部分，以及超过门诊特殊慢性病和部分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年度基金支付限额部分，不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急诊留观医疗费用、住院费用超过年度基金支付限额部分，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p>
02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2	1项	详见附表	<p>2. 理赔服务</p> <p>(1) 中标供应商和当地医疗保障部门采取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付、管理与服务工作。</p> <p>(2) 中标供应商针对不同情形，需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两种方式的理赔结算服务，即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与居民医保同步的“一站式”直接理赔结算。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达到大病保险支付标准的，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报销手续，各地市医保部门和中标供应商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完毕，并将相关报销款项直接转到参保居民提供的个人银行卡（折）上。</p> <p>(3) 中标供应商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p>
03	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3	1项	详见附表	<p>3. 业务管理服务</p> <p>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医</p>

			<p>疗费用管控服务等。</p> <p>(1) 设立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原则上根据本统筹区上年度第四季度异地就医大病保险费用月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年度预付金。中标供应商收到首笔大病保险保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支付给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指定账户。参保居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费用，由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按月先行使用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与自治区医保部门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再按月与当地医疗保障部门结算及时补足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月度结算前如预付金已不足以支付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预付金。</p> <p>(2)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月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一个自然月即为一个结算月。中标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其垫付的大病保险费用。</p> <p>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药机构和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经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结算资金时扣除，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人员配备及业务培训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并承担相应办公场地租赁费用，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及医疗巡查使用车辆；中标供应商需组建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配备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疗费核查、医疗巡查、病历审查、驻院蹲点检查等做好医疗费用稽核管控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工作。</p> <p>(4) 中标供应商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并计入保费收入。</p> <p>4. 保险培训服务</p> <p>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做好居民医保政策、大病保险政策培训、管理模块或信息系统的使用方法等培训。</p> <p>5. 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结算清算功能模块应用。</p>
--	--	--	---

			<p>中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相关所属权的情况下，可在采购人已建成的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相关功能开发，并自行承担相应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及日后运行维护费用。</p> <p>6. 驻点及人员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派驻3人驻点自治区医保部门，作为自治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小组工作人员。</p> <p>(2) 中标供应商派驻人员到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大病保险相关服务工作并服从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的安排，优先派驻具有大病保险工作经验的人员：以地市为单位，参保人数每10万人配1名工作人员，不足10万人的按10万人计算；每个地市计算后不足20人的，按20名工作人员配备。每个地市配备的派驻工作人员中，有医学基础的不少于30%。中标供应商应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其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以及业务水平。</p> <p>7. 联合巡查与车辆要求</p> <p>每个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配合统筹区内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对涉及大病保险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联合巡查，巡查由中标供应商配备具有临床医学工作经验且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财务人员不少于2人，信息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派驻人员不得兼任联合巡查人员。</p> <p>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联合巡查时的工作用车，并安排专职司机负责工作用车的驾驶及维护。</p> <p>8. 其他服务需求和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p> <p>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完善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20〕4号）及本项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范本）。</p>
▲一、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合作期限及地点		<p>1.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 年（自首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接的商业保险机构并签署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的之日起计算），由各地市医疗保障部门与对应的中标供应商签订保险合同，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p> <p>2. 服务地点：按各分标划分地市。</p>	

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或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或各市、县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每年大病保险保费的 95%按季度进行拨付，第一季度的保费在本季度的第一个月划转（2024 年上半年的保费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划转），其余三个季度保费在上季度最后一个月之内划转，剩余的 5%作为年度考核保证金，各地市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三年合同周期结束，双方以三年收支统一核算盈亏，统一开展清算工作。
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各市医疗保障部门签订合同（含保单）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履约，具体按照本项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范本）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医保函〔2022〕166 号）等要求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根据签定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说明	<p>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本项目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经营风险值要求	<p>$0 < \text{盈利率} \leq 2\%$</p> <p>$0 \leq \text{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 \leq 5\%$；</p> <p>注：投标人经营风险值超上述范围的，投标无效。</p>

数据说明	本项目各分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历史数据由采购人提供，历史数据包括：2021、2022、2023 年度广西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大病保险结算人次，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费用总额。
材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立健康（大病）保险管理部门证明、管理、服务制度建设及管理服务方案、提供驻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医疗巡查、病案抽查、建立健康（大病）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信誉与业绩证明。

附表

序号	地市	筹资标准（元/ 人·年）	预计参保人数（人）
01 分标			
1	贵港	105	4449008
2	百色	105	3528635
3	来宾	115	2125885
4	南宁	130	5780000
		分标合计	15883528
02 分标			
1	河池	113	3606071
2	玉林	119	5523272
3	北海	119	1369849
4	梧州	125	2787279
5	柳州	125	2750000
		分标合计	16036471
03 分标			
1	贺州	118	1932931
2	防城港	118	770179
3	崇左	118	2124191
4	钦州	122	3317850
5	桂林	125	4100000
		分标合计	1224515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2015年9月28日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类别、类型、资产总额、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①中型：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②小型：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③微型：50 亿元以下。

二、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四、资本市场服务/证券业金融机构

- ①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10 亿元（含）100 亿元；
- ③微型 10 亿元以下。

五、保险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六、其他金融业、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信托公司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七、控股公司服务、金融控股公司

①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八、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5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经营风险承诺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证明投标人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及其他相关法规法规、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形式可为证书、证件或各种网络查询证明，如为公开网络渠道可查询结果的，可改为提供查询方式和查询网址而不提供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9-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p>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服务及人工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设备、车辆、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7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8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9 万元</p> <p>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p>

	<p>0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唐冰，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1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合同估算金额的1%。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

	<p>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p> <p>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0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1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3 号写字楼 6 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由中标人按分标预算金额所占项目总预算金额比例分摊支付：01分标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02分标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2500.00），03分标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23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p>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为本项目报价内容，综合管理成本率以正数报价。</p> <p>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评价为10分；</p> <p>2)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10分。</p> <p>注：综合管理成本率=某投标人综合管理成本/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p> <p>举例说明：3%和2%比较，2%最低</p>
2	技术分 (满分65分)	<p>(1) 设立健康（大病）保险管理部门：1分</p>	<p>投标人或其省级分公司设立有健康保险部门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得0.5分，无不得分。投标人对应分标设区市级分公司设立有健康保险部门并配备有专职管理人员且有专营服务部门得0.5分，无不得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2) 管理、服务制度建设及管理服务方案：14分</p>	<p>1) 投标人制定管理、服务制度，包含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满分4分）：</p> <p>①已形成完善的制度（包含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合理有效的得4分；</p> <p>②已形成部分制度且制度基本合理的或其所属于的上级公司制度完善的得2分；</p> <p>③未建立制度的或其所属于的上级公司建立部分制度，但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在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管理服务方案中有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并为评审小组成员所接受的，每1项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盖章的本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文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管理服务方案。</p>
		<p>(3)提供驻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23分</p>	<p>1) 投标人派驻人员到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大病保险相关服务工作并服从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的安排，在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人数每增加1人（指该分标对应的每个地市均增加1人），得1分，满分10分。</p> <p>2) 投标人派驻人员到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大病保险相关服务工作并服从设区市、县级医疗保障部门的安排，在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医学基础的人员每增加3人得0.5分（该增加人数按投标人所投对应分标分别进行统计），满分5分。</p> <p>3) 投标人投入各市的派驻人员中，具有大病保险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比在0（不含本数）~50%（不含本数）之间的，得0.5分；占比达到50%的，得2分；占比在50%的基础上，每增加5%的，加2分，满分6分。</p> <p>4) 投标人承诺提供用于办理大病保险业务的办公设备，每1套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及数码相机（满分2分）：</p> <p>①每2名派驻人员配备1套的（当出现余数时，向上取整：如3名派驻人员，即为须配2套），得0.5分；</p> <p>②每1名派驻人员配备1套的，得1分；</p> <p>③在每1名派驻人员配备1套办公设备的基础上，在每个驻点多配1套办公设备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医疗巡</p>	<p>每个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统筹协调下，配合</p>

		<p>查、病案抽查： 25 分</p>	<p>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及病案抽查：</p> <p>1) 对涉及大病保险病案的定点医药机构联合巡查的覆盖率（满分 10 分）：</p> <p>①大于 0，且小于 80%的，得 0.5 分； ②达 80%及以上的，得 4 分； ③达 90%及以上的，得 8 分； ④达 100%的，得 10 分。</p> <p>2) 对有大病保险赔付，且治疗总费用达 3 万元（含）以上的住院病历抽查率（满分 15 分）</p> <p>①大于 0，且小于 30%的，得 0.5 分； ②达 30%的，得 6 分；在达到 30%的基础上，每增加 5%的，加 1 分，满分 15 分。</p> <p>注：以上 1)、2) 共 2 点评分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建立健康（大病）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2 分</p>	<p>投标人建立健康（大病）保险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p> <p>1) 其制度健全符合实际得 2 分， 2) 制度流程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1 分， 3) 有制度基本框架，但缺乏操作性得 0.5 分。 4) 未建立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机制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p>
<p>3</p>	<p>商务分 (满分 25 分)</p>	<p>信誉与业绩分 (满分 25 分)</p>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健康（大病）保险未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得满分 2 分；每被处罚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成为中标供应商，该承诺函随中标结果公司，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业绩分（满分 3 分）</p>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业绩（以项目编号为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经营风险分（满分 20 分）</p>

			<p>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分 (满分 10 分, $0 < \text{盈利率} \leq 2\%$):</p> <p>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分按【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分=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10 分】来计算得分。</p> <p>注: 盈利率= ((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活期利息+其他回退-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金额) / (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活期利息)) ×100%</p> <p>以上数值由投标人根据历史数据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测算。</p> <p>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分 (满分 10 分, $0 \leq \text{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 \leq 5\%$):</p> <p>A、当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最低值为 0 时, 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报价为 0 的得 10 分; 其余非零报价中, 最低值得 8 分, 并按【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分=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非零目标值/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8 分】来计算非零报价得分。</p> <p>B、当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最低值不为 0 时, 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分按【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分=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10 分】来计算得分。</p> <p>注: 非政策性亏损率= ((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活期利息+其他回退+政策性亏损补亏-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金额) / (某投标人城乡居</p>
--	--	--	--

			<p>民大病保险保费+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活期利息)) ×100%。</p> <p>以上数值由投标人根据历史数据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测算。</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说明: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XX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合同（范本）

在不违反现有合同条款以及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在本合同中增补其他合同内容。（该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医疗保障部门（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完善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2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医疗保障专责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我市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为参加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向乙方购买大病保险服务。

第二条 _____市医保部门履行本合同所述甲方义务，享受本合同甲方权利。

乙方为保险人，负责_____市大病保险业务（具体承保人数预计为____人，最终参保人数以当年12月31日统计报表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准）。

大病保险被保险人为参加我市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合作期限	备注
1			3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____%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____%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____%				
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_____元/人·年				
合同估算金额计算公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 _____市估算参保人数 × 1年				
合同估算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备注：2025年度、2026年度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甲方报自治区医保局备案后，筹资标准可根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收支结余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完善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20〕4号）等文件规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大病保险服务以及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时，甲方应在 30 日内告知乙方。

第六条 大病保险期限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结算时间点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七条 大病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病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地点由甲方设定，乙方共配备不少于___名（按投标响应人数）大病保险工作人员。乙方在市、县（市、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参保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居民）提供大病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

第九条 乙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有医学基础的占___%（以乙方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驻点及人员服务要求”的投标响应为准）。

第十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服务窗口布设、网络搭建、人员设备及医疗巡查使用车辆配备、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确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必要的的数据共享，实现大病保险费用即时结算及费用监管。

第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网络安全等规定，严禁参保居民信息外泄和滥用，对参保居民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大病保险资金支付情况监测分析，按月向甲方报送大病保险收支情况、利息收入情况、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费用监管、违规费用扣除情况、各定点医药机构拨付明细等月报表以及半年、年度运行分析，并报告大病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月报、半年报、年报分别在次月10日前、7月15日前、次年1月20日前报送。甲乙双方加强资金运行风险研判，双方每季度至少共同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

第四章 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十四条 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个人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的门诊特殊慢性病、部分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急诊留观医疗费用及住院医疗费用，除自费药品和自费项目的费用外，其余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包括乙、丙类医药费先由个人自付部分和目录内超限价部分）的

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给予保障。目录内超限价部分特指公立医院改革造成的不同统筹地区间医保支付标准的差异，不包括药品和医用高值耗材超过医保支付限价部分及自主定价和特需诊疗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急诊留观或住院起付线、床位费超报销限额部分，以及超过门诊特殊慢性病和部分特殊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年度基金支付限额部分，不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急诊留观医疗费用、住院费用超过年度基金支付限额部分，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2000 元整，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根据广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以及资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参保居民在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含多次住院），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起付线以上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后剩余费用不再重复参与累计计算。

普通参保居民一个保险年度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出起付线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按比例分段支付：0 万元—5 万元（含 5 万元）支付 60%，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支付 70%，10 万元以上部分支付 80%，年度内报销封顶线为 50 万元。

属于我市参保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在规定的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2 年至 2025 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符合参保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

对象（含脱贫不稳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监测对象），在普通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 10%，起付线降低 50%，并取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属于我市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监测的脱贫人口的，在普通参保人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基础上提高 5%，起付线降低 50%，并取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封顶线。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内治疗的，以及参保人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医保规〔20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服务的通知》（桂医保发〔2023〕22号）中规定不降低报销比例情形的，不降低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按规定转院至自治区外治疗的，符合保障范围内、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个人负担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 0 至 5 万元（含 5 万元）的部分，报销比例为 60%；个人负担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部分，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降低 10%。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外治疗，不符合异地就医（转诊）备案条件的，符合保障范围内、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降低 20%。

以上报销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下费用不纳入大病保险资金支付范围：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广西按规定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民族药、

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以外的药品费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以外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3. 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五章 费用结算清算

第十七条 参保居民在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在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即时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本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药机构垫付后，本地就医费用由乙方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异地就医费用由甲方使用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与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后，乙方再据实与甲方结算。

第十八条

1. 设立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原则上根据本统筹区上年度第四季度异地就医大病保险费用月平均值的两倍核定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年度预付金。

2. 乙方收到首笔大病保险保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参保居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月先行使用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与自治区医保部门进行结算，乙方再按月与甲方结算及时补足大病保险异地就医预付金。月度结算前如预付金已不足以支付发生的大病保险费

用，乙方应立即补足预付金。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乙方实行先支付后审核的办法，按月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一个自然月即为一个结算月。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其垫付的大病保险费用。

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定点医药机构和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经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结算资金时扣除，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达到大病保险支付标准的，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报销手续。甲乙双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销完毕，并将相关报销款项直接转到参保居民提供的个人银行卡（折）上。

第六章 资金管理 with 拨付

第二十一条 大病保险资金分别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乙方承保期间保费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并计入保费收入。每年大病保险保费的 95%按季度进行拨付，第一季度的保费在本季度的第一个月划转（2024 年上半年的保费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划转），其余三个季度保费在上季度最后一个月之内划转，

剩余的 5%作为年度考核保证金，甲方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三年合同周期结束，甲乙双方以三年收支统一核算盈亏，统一开展清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盈利率控制在合作期限内筹集大病保险资金总额的 2%以内；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在合作期限内筹资总额的 3%以内。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综合管理成本用于支付乙方发生的大病保险经营管理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除规定的盈利金额及管理成本外，大病保险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乙方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资金。乙方应在完成大病保险清算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未按时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在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对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大病保险政策（含倾斜政策）调整，或出现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亏损的，具体分摊机制、分摊标准及统一分摊的比例：

1. 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大病保险政策（含倾斜政策）调整造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亏损的，在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严格按照（桂医保规〔2020〕4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及强化监督管控有关责任的前提下，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资金，由城乡居

民基本医保基金全额弥补。

因客观原因导致医保政策落实不到位,如医保系统计算大病保险赔付结果不准确,未落实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规定造成大病保险赔付支出增加而形成的亏损,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2. 因出现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亏损的,待理赔结束后,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并签订补充合同。

政策性增(减)支,应由甲乙双方每年共同核算一次。

非政策性亏损在合同所约定目标值____以内的,符合大病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由基金和保险机构各负担 50%,亏损率超过合同所约定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盈利率在合同所约定目标值____以内的,盈余率小于或等于目标值时,盈余部分全部归乙方;盈利率大于目标值时,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七章 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大病保险基金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甲方将大病保险检查内容列入医保基金监管年度检查计划;乙方应充分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在甲方统筹协调下,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大病保险费用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加强参保居民住院信息核查力度，建立疑似违规病历调查机制，对乙方提出的疑似违规病历，经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应协同核查。

第二十七条 大病保险资金支付后，乙方发现有违反医保规定医疗费用的，应及时将信息反馈到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协助乙方按医保相关政策规定追回或扣减违规大病保险费用。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布举报、投诉、咨询受理电话、信箱，及时处理参保居民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居民合法权益。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运行评价。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通过回访参保居民、抽查已结算病历、了解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情况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承办服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居民医保权益。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可通过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形式予以警示，限期整改。

（一）未按甲方要求及其承诺完成服务窗口设置及人员及办公设备配备的；

（二）不按照规定支付大病保险资金的；

（三）不按规定及时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资金及不按时划转预付金给甲方导致预付金不足支付异地大病费用的；

(四) 多次被被保险人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五) 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通报乙方监管部门；要求乙方按合同估算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加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乙方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 发生第三十条情形，未完成限期整改的或严重侵犯参保居民权益的；

(二) 失职渎职造成大病保险资金损失及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四)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病保险资金的；

(五)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病保险资金的；

(六) 违反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网络安全等规定，将参保居民基本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因工作过失造成参保居民基本信息外漏，或用于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以外其他用途的；

(七) 在大病保险保费已拨付到位情况下，因医疗费用

支付不及时，影响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与被保险人之间对支付标准有异议时，甲方应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大病保险合作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期间如本市或上位大病保险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到本合同实施的，甲方可根据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大病保险三年承保期限届满后，设定 6 个月的清算期，清算期内乙方要保证机构队伍稳定，完成合同约定保险年度内大病保险的理赔、结算、清算及监管、交接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如遇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七条 甲方可就经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内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承保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服务期为 2024 年 月 日零时(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大病保险清算前 3 个月,由乙方每月通过媒体、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对外服务窗口、保险公司对外服务窗口、单位网站、单位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理赔截止时间公告。清算期结束后,不再向乙方追溯参保人大病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情形及相关行政部门、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估算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采购需求。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合作年限	备注
1			3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风险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p>经营风险： 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 _____ % 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 _____ %</p>
<p>备注：非政策性亏损在目标值以内的，符合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的，由基金和保险机构各负担 50%，亏损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0 < 盈利率 ≤ 2% 0 ≤ 非政策性亏损率目标值 ≤ 5%；</p>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